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4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09日（星期五下午14:30分）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5年5月9日9:15—15:00。

5、主持人：董事长万胜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48名，代表股份454,866,8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92146%。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23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16，335,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85993%。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2,879,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14096%；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1,987,4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78050%。（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690,013,309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0,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7%；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8,7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3%。

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2,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4%；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7,0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6%。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2,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4%；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7,0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6%。

4、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0,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7%；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8,7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3%。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36,3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30 %；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9%；弃权2,76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305,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908%；反对27,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9%；弃权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196,426,6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18333%；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97%；弃权2,76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301,2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820%；反对3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97%；弃权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关联股东商晓波先生、商晓红女士、万胜平先生、王军民先生、张玲女士、姚洪伟女士、孟凡利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续聘公司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0,7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7%；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8,7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269,6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125%；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0%；弃权38,7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53%。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802,4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84%；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0%；弃权37,09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6,271,35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56162%；反对27,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600%；弃权37,09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16%。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623,26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45%；反对242,53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32%；弃权1,06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454,374,8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83%；反对4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6%；弃权2,765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15,843,70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6761%；反对489,2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756%；弃权2,76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熊丽蓉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3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6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41.48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358,0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小 计	3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2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小 计	128,000.00
安徽金赛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4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61,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小 计	71,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总 计			1,414,8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4月7日至2027年4月6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2.0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4.94%。

公司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4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9日上午9：15至2025年5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地点：厦门市集美区杏林杏北路30号公司3号会议室

6、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子文先生

8、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6日（星期二）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3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411,856,6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1.235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408,081,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50.765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466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3,77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6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468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4,96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618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1,193,2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466人，代表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3,775,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0.4696%。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扣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股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36,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4%；反对3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2%；弃权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8,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5132%；反对31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84%；弃权302,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84%。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3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1%；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59%；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9%。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7,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951%；反对31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57%；弃权30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92%。

3、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33,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8%；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6%；弃权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7%。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45,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4629%；反对31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285%；弃权303,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85%。

4、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04,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6%；反对3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3%；弃权3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5,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8672%；反对31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84%；弃权3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44%。

5、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048,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38%；反对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9%；弃权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16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34%；反对48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36%；弃权32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30%。

6、关于董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0,942,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80%；反对5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75%；弃权3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5%。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4,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959%；反对52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07%；弃权38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34%。

7、关于监事2024年薪酬情况及2025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0,940,1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75%；反对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1%；弃权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4%。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51,9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5536%；反对50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18%；弃权4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45%。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22,7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1%；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弃权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1%。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34,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415%；反对316,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62%；弃权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23%。

9、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200,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06%；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6%；弃权3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8%。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12,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887%；反对340,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472%；弃权3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41%。

1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特别决议）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0,933,5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59%；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8%；弃权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4%。本议案经出席会议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045,3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4208%；反对56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0%；弃权355,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592%。

1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11,197,2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99%；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3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23%。表决结果为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309,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283%；反对3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527%；弃权3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190%。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黄健雄先生、何少平先生、陆晓倩女士、陈守德先生作了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25-025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厦门证监局、厦门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厦门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业绩说明会暨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4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吴子文先生、财务总监何爱平先生、董事会秘书吴小红女士、独立董事陆晓倩女士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7,411,0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523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默洋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9,388	99.9294	166,343	0.0646	15,367	0.0060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2,188	99.9266	166,343	0.0646	22,567	0.008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1,188	99.9262	167,343	0.0650	22,567	0.0088

4、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158,168	99.9017	236,763	0.0920	16,167	0.0063

5、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0,088	99.9258	175,543	0.0682	15,467	0.0060

6、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6,188,832	99.5252	1,204,499	0.4679	17,767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05,748	99.9202	174,439	0.0678	30,911	0.0120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0,488	99.9260	160,199	0.0622	30,411	0.0118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7,221,588	99.9264	160,199	0.0622	29,311	0.0114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254,613,999	100	0	0	0	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	0	0	0	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44,169	90.9574	236,763	8.4645	16,167	0.578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352,362	94.6348	60,503	4.2338	16,167	1.131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91,807	87.1161	176,260	12.8839	0	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48,472	89.4674	236,763	9.8594	16,167	0.6732
6	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79,136	49.1020	1,204,499	50.1581	17,767	0.7399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196,052	91.4487	174,439	7.2640	30,911	1.2873
8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2,210,792	92.0625	160,199	6.6710	30,411	1.2665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8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议案9由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议案4、6、7、8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世君、陈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戴帅（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简历

戴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戴帅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3938　　证券简称：三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任靖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戴帅（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孙任靖、黄荣华、戴帅组成，其中孙任靖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

上述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同意的票数占全体董事所持有的表决权票数100%。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0日

附件：简历

戴帅，男，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2016年12月进入公司工作至今，历任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主任，唐山三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